



深圳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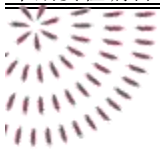
# 商事犯罪辩护法律资讯

2024 年 3 月 总第 24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 目录

一、法律动态.....	3
1.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主要数据.....	3
2.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10
二、法律法规.....	15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7
三、指导案例.....	37
1.最高检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	37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例.....	60
3.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76
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96



## 一、法律动态



### 1. 最高法发布2023年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主要数据

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加强审判管理，促推诉源治理，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国法院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稳中有进，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2023年，全国法院收案4557.37万件，增长15.62%（如无特别说明，文中增长、减少、上升、下降均指同比2022年情况）；结案4526.8万件，增长13.42%。其中，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199.81万件，增长31.97%。各类审判执行案件收案3357.6万件，增长10.72%；结案3327万件，增长7.95%。审判执行

案件中，刑事案件收案174.98万件，增长15.7%；结案176.32万件，增长16.45%。民商事案件收案2004.8万件，增长10.55%；结案1997.7万件，增长8.39%。行政案件收案70.47万件，增长1.27%；结案69.74万件，下降1.17%。执行案件收案999.45万件，增长11.32%；结案976万件，增长6.37%。从近五年收案态势看，一审收案数量因疫情等原因经历了2020年、2022年的两次下降后，在2023年恢复上升趋势。其中，一审民商事案件及衍生的二审案件、执行案件是审判执行案件增长的主体。2023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56.51件，增长13.42%，江苏、重庆等法院人均结案数超过500件，整体办案压力较大，反映出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此，全国法院坚持以理念上的“能动司法”和工作上的“提质增效”双管齐下、一体抓实，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努力跟上、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要求。黑龙江、陕西、广东、浙江、江西和云南等地民商事一审案件收案数量出现下降，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明显。2023年，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6项指标中，有21项指标趋优。在设有总体合理区间的19项指标中，有18项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达标率为94.74%。其中，“案-件比”逐月改善，二审开庭率增长10.55个百分点，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增长3.04个百分点，执行完毕率增长2.85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下降6.82%，上诉案件移送时间下降5.48%，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增长4.1个百分点，调解率增长2.21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增长3.96个百分点。

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情况。结合主题教育期间突出问题专项整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长期制约影响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在全国法院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久押

不决案件专项清理，逐案督办、逐月通报，形成常态化清积工作机制，清积工作成效显著。审结诉讼时间逾三年案件1914件，久押不决案件2455件6909人，清理占比分别为81.3%、86.8%。截至2023年底，全国各地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为0.109%，下降0.167个百分点；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为422件，比上年同期减少1093件，下降72.15%。

办理诉前调解案件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抓好案件办理的同时，主动向前延伸职能，以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减少民事、行政案件多发高发，努力把助推良法善治、长治久安落到实处。深入学习贯彻“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会同司法部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出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持续扩大“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朋友圈”，强化“引进来”疏导止讼，狠抓“走出去”指导化讼，诉前调解数量、质量双提升。2023年诉前调解收案1745.98万件，增长34.66%，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199.81万件，增长31.97%，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由1月的29.23%上升至12月的57.01%，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率达95.36%，实质性解纷效能不断提升。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犯罪，切实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刑事一审收案122.98万件，增长18.3%，案件数量居前十的罪名中，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下降外，其他同比均有上升，其中案件数量居前五的罪名上升明显：危险驾驶罪上升15.25%，盗窃罪上升18.27%，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上升

23.89%，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上升100.48%，诈骗罪上升33.4%。同时，结案124.33万件，增长19.71%。针对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居各类犯罪前列的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意见，有效衔接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实现醉驾的科学分层治理。对受蛊惑出售出租“两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在校及刚毕业学生等依法从宽处理，加强教育警示。判处生效被告人166.03万人，增长15.97%，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13.41万人，增长13.64%，重刑率为8.08%，下降0.17个百分点；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143.13万人，增长16.78%，占比86.21%，增长0.7个百分点；宣告无罪804人，增长27.42%。刑事案件上诉率10.23%，下降1.24个百分点。针对我国刑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下降但轻罪上升的趋势，持续推进轻微犯罪治理，把打击极少数和挽救大多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以高质量司法审判服务保障新安全格局。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能动司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商事一审收案1753.05万件，增长10.76%；结案1747.72万件，增长8.46%；上诉率9.91%，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收案数量居前五的案由分别是借款合同纠纷399.91万件、离婚纠纷171.32万件、买卖合同纠纷170.94万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88.27万件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79.39万件。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始终把人民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判审判质效、改革成效的标准，努力把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

“实事”办好。坚持办案就是治理，通过制发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典型案例，解决好高额彩礼、“知假买假”、新业态劳动争议等人民群众的“难事”，促推实现诉源治理。做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由刑事拓展至民商事、行政、执行领域，已办结相关案件1711件，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健全涉外审判机制，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我国涉外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其中，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案件增势明显，收案增长146.79%，承认与执行量增长107.97%，彰显我国法治、文明大国形象。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做实依法监督、协同治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行政一审收案31.04万件，增长6.39%；结案30.8万件，增长3.56%。针对近年来行政案件上诉率居高不下、老百姓不满意的问题，加强行政审判指导、会同行政机关推进行政争议多发高发领域纠纷源头治理，行政案件上诉率51.22%，下降1.68个百分点。与司法部联合举办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制发行政类司法建议7231件，将司法理念、裁判标准向前传导至行政执法环节，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25.1%，上升2.8个百分点，陕西、广西、山东、浙江、贵州、海南等地行政收案数量出现下降。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坚持严格保护、能动司法、统筹协调理念，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创新发展，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

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知识产权一审收案49.01万件，增长5.52%；结案48.96万件，增长1.81%。其中，刑事收案7335件，增长37.46%，结案6967件，增长27.69%；民事收案46.22万件，增长5.4%，结案46.03万件，增长0.55%；行政收案2.06万件，下降0.28%，结案2.23万件，增长26.7%。上诉率9.94%，下降1.66个百分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发力，落实前端规范治理，促推商标行政案件收案数量首次下降。制发3号司法建议，加强电影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金鸡百花电影节首次举办电影知识产权保护论坛。通过依法降低判赔金额等措施，治理、遏制滥用诉权“拆分案件”大量起诉小商户的“批量式维权”，切实维护良好诉讼秩序。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保护力度，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损害判赔力度，以严格公正司法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2023年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319件，判赔金额1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倍、3.5倍。

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树立践行能动司法、绿色发展、系统保护、最严法治、协同治理理念，努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环境资源一审收案23.16万件，下降3.76%；结案23.18万件，下降5.8%。其中，刑事收案2.79万件，增长6.59%，结案2.83万件，增长6.36%；民事收案15.41万件，下降6.62%，结案15.41万件，下降8.18%；行政收案4.96万件，增长0.3%，结案4.94万件，下降4.35%。推进公益诉讼案件、以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案件集中管辖，做实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系统治理。发布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等3个司法解释，出台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司法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等意见，制发5个长江保护指导性案例和88个环境资源领域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第4批15件中国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和2部司法报告，为全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中国方案，赢得国际社会认可赞许。

办理执行案件情况。执行工作是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坚持依法能动执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出坚实步伐。执行收案999.45万件，增长11.32%；结案976万件，增长6.37%。其中，首次执行案件结案923.84万件，增长6.11%；执行完毕率增长2.85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增长3.96个百分点。注重善意文明执行，突出执行方式的合理性、执行强度的适当性以及执行的司法温度，最大限度降低对当事人的不利影响。针对久执不结案件，力推异地法院交叉执行，排除权力、关系、人情等各种干扰，攻克一批大案要案“骨头案”。2023年10月以来，交叉执行案件1.08万件，取得实质进展4203件，执行到位206.7亿元。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提升财产处置变现效果，成交数43.68万件，增长30.95%；成交率67.28%，增长5.55个百分点；成交额4115.1亿元，增长8.65%；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22.2亿元，最大程度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法院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

的职责，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落实“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能动司法，抓实提质增效，进一步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 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不捕48.4万人，不捕率40.7%。共决定起诉168.8万人，不起诉57.8万人，不诉率25.5%。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7.2%；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7.5%。

### （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

1. 立案监督。全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和撤案监督14.5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或者撤案13.9万件。

2.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全国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52.6万件次，监督采纳率99.9%。

3. 刑事抗诉。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7876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4885件，占审结总数的79.9%。

4. 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全国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万件次，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9.96%。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25517人次；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8.3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3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9.5万件。

（五）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976人。

##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5万件，提出监督意见14332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3807件，法院再审改变率92.5%；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525件，法院同期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2.4%。

（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5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9.4%。

（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5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9.8%。

（四）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9359件。

（五）民事支持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7.7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5.1万件。

###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万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192件；法院再审改变106件，占审结数的82.2%。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32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396件，占91.7%。

（二）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3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100%。

（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100%。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2万件。

###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立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2.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6.8万件。

（二）诉前整改情况。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1.9万件；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99.1%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

（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1.3万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99.96%。

###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万人，不捕3.8万人，不捕率为58.5%。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5.3万人。

（二）审查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3.9万人，不起诉4万人，不诉率50.6%。审结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3.1万人，占审结数的37.4%。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6.7万人。

（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5118次；开展法治巡讲2.1万次。

##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刑事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8万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6142人和7185人。

（二）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1397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73件。

##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信访工作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88.6万件；重复信访24.2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653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519件。

（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10.8万人。

##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74.3万件。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6.2万件，占8.3%；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68.1万件，占91.7%。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4.9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案件9.4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5.4万件；案件管理类案件2.6万件。

（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7万人次。



### 三、法律法规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 etc 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



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

1. 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化医保骗保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按照证据证明标准和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确保每一起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 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侦查、起诉、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及时、有效惩治医

保骗保犯罪。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裁判意识，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二、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

4. 本意见所指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5.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8)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实施前款规定行为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应当予以追缴。

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6. 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6)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7.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的，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但行为人能够说明药品合法来源或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 （1）药品价格明显异于市场价格的；
- （2）曾因实施非法收购、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 （3）以非法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为业的；
- （4）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 （5）利用互联网、邮寄等非接触式渠道多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6)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的。

### 三、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10. 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 组织、指挥犯罪团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2) 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3) 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的；
-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1. 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要同步审查洗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线索，实现全链条依法惩治。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识别医保骗保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医保骗保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坚决依法严惩。

12. 对实施医保骗保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数额、手段、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决定。

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对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罚，对认罪认罚的医务人员、患者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3. 依法正确适用缓刑，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职业骗保人、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毁灭、伪造、隐藏证据，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况，可以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有关的特定活动。

14. 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加大罚金、没收财产力度，提高医保骗保犯罪成本，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综合考虑犯罪数额、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 四、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5.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链条长、隐蔽深、取证难，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医保骗保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处方、病历等原始证据材料及证明实施伪造骗取事实的核心证据材料，深入查明犯罪事实，依法移送起诉。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16.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构建，加强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完善证据体系。

17. 人民法院要强化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依法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18.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和调查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19. 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确因证人人数众多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凭证、账户交易记录、审计报告、医保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

20.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应当全面收集、审查证明其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大小等有关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处理。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予返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21. 对行为人实施医保骗保犯罪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依法应当追缴的财产，但无法查明去向，或者价值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等值财产的追缴数额限于依法查明应当追缴违法所得数额，对已经追缴或者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对于证明前款各种情形的证据，应当及时调取。

2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理案件全过程和各环节，全力追赃挽损，做到应追尽追。人民法院在执行涉案财物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

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 五、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

2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医保骗保行为或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商请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参考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医保骗保犯罪线索要及时调查，必要时可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医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做好证据的固定和保管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医保骗保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应当依法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等有关机关处理。

2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完善线索发现、核查、移送、处理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医保骗保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犯罪。公安机关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快推动信息共享，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力争医保骗保问题“发现在早、打击在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医保骗保案件处理结果及生效文书及时通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时，可商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或核算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数额，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延伸办案职能，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正常运行和医疗卫生秩序。结合办理案件发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彻底铲除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 三、 指导案例



#### 1.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2023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现将“隋某某利用网络猥亵儿童，强奸，敲诈勒索，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200—204号）作为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2日

## 隋某某利用网络猥亵儿童，强奸，敲诈勒索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牟利案 (检例第200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隔空猥亵 强奸 阻断传播 网络保护综合治理

### 【要旨】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行为人实施线上猥亵犯罪行为后，又以散布私密照片、视频相要挟，强迫未成年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构成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应分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和强奸罪。办案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私密照片、视频在互联网传播扩散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删除信息、阻断传播。检察机关要能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动各方协同发力，共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隋某某，男，2002年12月6日出生，无业。

被害人刘某某，女，2009年2月27日出生，学生。

2022年1月，隋某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添加未成年被害人刘某某为好友，随后多次向刘某某发送淫秽视频，并威胁、诱导刘某某自拍裸照、裸体视频发送其观看。2022年2月8日、15日，隋某某以传播刘某某裸照、裸体视频相威胁，两次强迫刘某某与其发生性关系。隋某某还以传播照片、视频相威胁，先后三次向刘某某索要钱财，共计得款人民币840元。2022年3月5日，隋某某将编辑后的刘

某某视频以5元一件的价格出售给王某某等多人，其中7人为未成年学生，获利人民币50元。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逮捕。2022年3月11日，班主任发现刘某某表现异常后报警。山东省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于当日将隋某某抓获。2022年4月11日，公安机关以隋某某涉嫌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向山东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认为，利用网络实施猥亵是犯罪嫌疑人实现强奸犯罪的手段，应按强奸一罪处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恶劣，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应当依法从严惩处。根据本案证据，隋某某最初系以刺激、满足性欲为目的，要求被害人拍摄裸照、裸体视频发送供其观看。收到被害人照片、视频后，认为被害人易哄骗、好控制，继而又产生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犯罪意图，后实施强奸行为。本案猥亵行为与强奸行为相隔9天，具有明显的时空间隔，猥亵行为和强奸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两次不同性质和程度的伤害。隋某某的线上猥亵是独立的犯罪行为，因此不宜评价为强奸犯罪的手段，应当认定为猥亵儿童罪。检察机关在依法批准逮捕隋某某的同时，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明确补充侦查方向，督促进一步查清隋某某实施猥亵儿童犯罪的事实。

审查起诉及处理结果。2022年6月17日，公安机关以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7月15日，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8月11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隋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六个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害人权益保护。隋某某将被害人私密视频通过朋友圈售卖，导致视频在被害人所在学校多名学生间传播。为尽可能将犯罪的伤害降到最低，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查清相关视频传播路径并固定证据后，将视频进行技术性彻底删除。同时，协调职能部门及时追踪、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不当泄露的信息，阻断被害人照片及视频传播。联合公安机关对购买相关视频的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对学生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检察机关还联系专门机构指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持续关注被害人状况，帮助其尽快走出心理阴影。

促进综合治理。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网络交友不当、防范网络侵害能力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后，向涉案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建立预防、处置网络侵害工作机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采取科学、合理方式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效减少侵害发生。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不敢说不、不善求助等问题研发网络安全教育主题课程，组织开展“清朗网络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授课、短视频、网络安全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揭露犯罪分子常用伎俩，揭示网络交友中的风险和陷阱，讲授应对网络性侵的正确处理方式，引导学生理性交友，保护自我，及时求助，提升未成年人文明、安全用网的意识和能力。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邀请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座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侵害线索移送，现已报告并移送线索9件。

### 【指导意义】

（一）实施线上猥亵犯罪行为后，又利用线上猥亵获得的私密照片、视频要挟被害人，实施线下强奸犯罪行为的，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和强奸两个独立犯罪，实行数罪并罚。要依法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利用网络胁迫、诱骗儿童拍摄裸体、敏感部位照片、视频等供其观看，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后，行为人又以传播线上猥亵所获得私密照片、视频相要挟强迫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线上猥亵行为与线下强奸行为在时空上相对独立，分别给被害人的人格尊严、身心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是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应分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二）办理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应及时督促职能部门阻断私密信息传播，从线下到线上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次生伤害。互联网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涉案私密照片、视频的网络传播将进一步对未成年被害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不利于被害人创伤修复。检察机关在从严打击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注重审查被害人私密照片、视频是否被传播，发现在网络空间传播扩散的，应当及时督促职能部门快速、精准阻断传播，从线下到线上、从直接接触被害人的群体到网络空间的传播路径，尽量避免被害人遭受次生伤害。

（三）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复杂性，检察机关应主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综合履职助推各方形成保护合力。针对未成年人网络风险认知不足、易受侵害的问题，精准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辨别、防范、应对网络侵害的知识；针对监护人监护不足的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网络安全监护意识和能力；针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充分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推动建立涉未成年人网络侵害线索移送机制，以检察综合履职积极助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效果。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 姚某某等人网络诈骗案

（检例第201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网络诈骗 分类处理 分级干预 多部门协作  
数字化预防

## 【要旨】

办理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案件，应注重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实现分类处理，精准帮教。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议公安机关在全面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基础上，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的涉案情节，综合判定其主观违法性认识，依法分类处置。在审查起诉时，结合社会调查、心理测评、风险评估等情况，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分类处理并开展精准帮教。针对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防治难题，推动多部门搭建数字平台，实现对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的精准预防。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某某，男，1984年10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

未成年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邹某等16人。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王某、成某、李某某等12人。

被不起诉未成年人许某某、王某某、任某某等41人。

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姚某某伙同他人组建诈骗团伙，在诈骗团伙中设置团长、师傅、助理、外宣四个层级，通过网络平台虚构网络兼职、工资待遇等信息，骗取兼职人员缴纳会员费的方式实施诈骗，涉案人员750名，犯罪金额达1300余万元。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姚某某拉拢、招募、吸收大量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涉案未成年人达560人，其中450余人系在校学生。在诈骗团伙中，未成年人赵某某等4人担任师傅，承担小组管理职责，犯罪数额为30万至350万余元不等；王某等30人担任助理，协助师傅进行培训指导，犯罪数额为1万至95万余元不等；许某某、任某某等35人担任外宣，负责骗取新成员缴纳会费，犯罪数额为3千至1万余元不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姚某某为首要分子，应按照诈骗团伙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并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姚某某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分类处理。2019年7月，浙江省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对姚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按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浙江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介入案件后，认为涉案兼职犯罪模式对未成年人具有迷惑性、诱导性，案件处理的关键在于全面查清案情的基础上，着重从目的、动机等主观方面和参与次数、持续时间、涉及金额等客观方面，对涉案人员区分责任、区别处置。建议公安机关在查清涉案事实和综合判断主观违法性认识后，按照三种情形进行办理：一是对涉案金额未达到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的，不认定为犯罪；二是对涉案金额达到或略高于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具有因谋求兼职需要、仅完成团伙规定任务、参与时间短、主动退出犯罪团伙、退赃退赔等情节的，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三是对涉案金额超出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具有主动参与、参与时间长、诈骗次数多等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终，公安机关对何某某等491名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对赵某某等69名涉罪未成年人移送审查起诉。

宽严相济。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公安机关陆续将69名涉罪未成年人以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后，依托社会支持体系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时开展补充社会调查，从个体、家庭、成长经历、帮教条件、社会交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案件事实依法分类处理：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社会危害性大的，

依法提起公诉；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认罪悔罪态度好、认知行为存在偏差需要矫正，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的，设置考察条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作出不起诉决定。某区检察院先后对赵某某等16人提起公诉，对王某等1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许某某等41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赵某某等16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

精准帮教。检察机关依托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关爱机制，联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精准帮教。在引导其认识罪错的同时，委托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严重行为偏差或存在心理问题的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救助等工作。经过多方帮教，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53名被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有41人顺利考取大专以上院校。

预防治理。针对案件暴露的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高发、频发、面广，使用传统手段无法实现精准、及时预防等问题，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民政等多部门搭建数字化平台，预防网络违法犯罪。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会商公安、民政、卫健、教育等职能部门，形成涵盖酒吧、网吧、旅馆等场所的数据库，通过内嵌于平台的算法和数据模型，发现异常人员和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推送预警，实现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阻断。

### 【指导意义】

（一）办理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应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基础上，对案件依法分类处理。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

与公安机关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推动公安机关充分考虑网络犯罪手段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认知水平，全面审查涉案未成年人的动机、目的、参与次数、持续时间、涉及金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涉案未成年人主观违法性认识。对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二）审查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时，应落实帮教精准化、处遇个别化。检察机关要立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再犯的立场，在审查起诉时全面审查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地位作用、悔罪表现、监护帮教条件等，结合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和风险评估，依法提起公诉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决定，落实分级干预。同时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行为习惯、认知和需求、风险等级等因素，选配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员，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个性化帮教矫治。

（三）打破数据壁垒，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源头治理。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涉网络违法人数多、犯罪防治难度大、犯罪手段隐秘等治理难题，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检察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对实践中多发的涉及未成年人诸如校园网贷、网络赌博等情形开展风险评估和动态预警，在保障信息安全和维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及时向职能部门推送保护、救助的预警信息，进而形成部门协作、数据融通、智能分析、精准预警、高效处理的未成年人数字保护新格局。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康某某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检例第202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异常电话卡 大数据监督模型 未成年人入网规范

###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发现未成年人异常办卡情况，可以积极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手段，通过构建大数据模型，推动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早期预防。针对类案反映出的未成年人一人办多卡等问题，可以运用联席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联动相关部门完善长效机制，规范未成年人入网用网，保障未成年人用网环境健康安全。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康某某，男，2003年9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系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康某某以网络科技公司兼职为名招聘刘某某等人（另案处理）帮助其收购电话卡。刘某某系某学院学生，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兼职招聘信息，招募到40多名在校学生，其中未成年人21人。在康某某安排下，刘某某等人到指定网点办理电话卡577张，人均办卡14张。康某某将电话卡出售给上游犯罪行为人，用于注册各类社交APP账号，提供有偿引流、点赞服务。部分电话卡在康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上游犯罪行为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刑事案件办理。2023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康某某立案侦查。2023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康某某提起公诉。康某某被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刑罚。

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某区检察机关办理康某某案件期间，梳理近年来本地发生的类似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发现出租、出借、出售电话卡是未成年人牵涉电信网络犯罪的主要方式。针对在校学生异常办卡情况，检察机关研究构建“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开展在校学生涉电信网络犯罪案件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在市大数据中心统筹下，依托在校学生常规数据信息、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数据信息及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犯罪发案数据信息，发现十余名未成年人被裹挟或者被诱骗参与犯罪。

监督模型线索的移送处理。检察机关对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有关线索进行审查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述线索，公安机关破获十余起电信网络犯罪案件、缴获多套“无线语音网关”



犯罪工具。对于参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且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3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情况依法处理。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被诱骗办卡卖卡的14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其开展规范用卡法治教育，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及时注销异常电话卡。

促进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在校学生涉嫌电信网络犯罪的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地方党委、政府，并与区工信和科技局、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联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批量开卡以及短期内反复开卡、注销、补卡等高风险情形的有效管理；推动区工信和科技局出台《电话卡办理程序规范指引》，明确低龄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在场并同意的情况下申请入网。对未成年人加强问询、反诈告知，加大异常卡复核力度。督促区教育局向师生发放“出租出借出卖电话卡风险提示函”，将法治教育列入学校就业指导规划。

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普遍存在的家庭教育缺位或不当问题，检察机关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邀请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未成年人入网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同时，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团委等多部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和“观护未成年人工作室”，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家庭监护问题，引入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家庭教育指导。

### 【指导意义】

（一）利用数字检察手段，对办理的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案件进行延伸审查，通过法律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电信网络犯罪非接触性、涉众性、传播广域性导致其存在隐蔽化、查证难

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构相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办理案件中涉及的有关数据资源进行碰撞比对，把未成年人异常电话卡办理情况等信息与电信网络犯罪发案数据进行串联，准确锁定潜在高风险和已经涉罪未成年人，并从中分析研判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的关系网，审查发现相关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置，实现对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早期预防。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从众心理强，易受到欺骗引诱，及早发现、有效拦截、阻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尤为重要。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大数据筛查的优势，精准发现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的异常情况，及时敦促工信等职能部门，跟进处置注销异常电话卡，真正达到犯罪预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

（三）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入网规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未成年人涉嫌电信网络犯罪行为，往往以办理多张电话卡为发端，暴露出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存在的机制问题和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完善未成年人入网规范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重视异常账户的跟踪与监管，及早发现未成年人异常办卡情况，保障未成年人用网环境健康安全。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检例第203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银行卡 主观明知 附条件不起诉 检察建议

### 【要旨】

办理未成年人涉嫌使用本人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应当结合涉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重点审查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上游犯罪并提供帮助。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的未成年人，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于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漏洞，有异常交易风险的，检察机关通过向金融监管机关、商业银行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账户源头管理，推动诉源治理。

### 【基本案情】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李某某，男，2003年9月5日出生，在校学生。2019年，李某某在某职业中学就读期间，为方便支取生活费，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办理了一张单日转账额度最高可为50万元人民币的借记卡。2021年5月，李某某的同学卢某某、彭某某（均已满18周岁，另案处理）向其提出“需要将网络赌博平台上汇集的充值资金，使用绑定的银行卡转账，如果愿意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转账，就可以分钱”，并给其看了该赌博平台应用程序的截图。李某某为了能“轻松挣钱”遂表示同意。5月7日至18日，在彭某某

的指使下，李某某使用本人借记卡代为转账，并采取变更转账地点的方式规避调查。上述期间内，该借记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420余万元，李某某在分得人民币3000元后，因“感觉容易出事”遂未再参与。

案发后，李某某投案自首。2022年8月，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决定对李某某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监督考察。2023年2月，考验期满后决定对李某某不起诉。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全面审查证据。某县公安局对李某某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某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虽作有罪供述，但案件缺乏证明其具备认知能力的证据。同时，侦查机关未查明涉案资金是否属于“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李某某是否明知，检察机关遂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重新移送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侦查机关仅查明部分而非全链条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犯罪事实，故李某某代为转账的资金尚不能认定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社会调查发现，李某某智力发育水平正常，接受教育经历连贯，作案时已开始毕业前的离校实习，说明其具有适应工作和社会生活的能力。本案中的转账行为呈现出短时间、高频率、大金额异常特征，与日常生活开支场景毫无混同的可能。因此，可以认定李某某具备相当的认知能力，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李某某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客观上实施了使用本人银行卡代为转账420余万元的帮助支付结算行为。但李某某提供本人银行卡的行为与“批量出租他

人银行卡”相比，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系受引诱参与犯罪，参与时间较短，犯罪后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不大；系初犯、偶犯，社会调查表明其具有较大的教育矫治空间。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帮教考察。社会调查发现，李某某追求享乐，法律意识淡薄，父母教育方式不当、家庭教育支持不足，存在重蹈违法犯罪的风险。为此，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司法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制定个性化方案，加强综合教育帮教。针对其存在消费观念问题，通过定制法治教育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帮助其认识到贪图享受的长远危害；针对其法律意识淡薄问题，通过开展线上线下预防网络犯罪教育，促使其主动学习法律知识；针对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帮教，李某某的理性消费观念逐步树立，法律意识逐渐提升，思想认识和行为习惯回归正轨。目前，李某某已经考上大学。

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李某某的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漏洞。经与人民银行所属支行会商研判，通过走访银行网点、开展座谈交流，促使商业银行查找出未落实未成年人独立开户标准、授权单日转账限额过高、异常交易风险预警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向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制发检察建议后，该县人民银行对7家商业银行的46个网点，涉及120余个未成年人的账户全部进行了清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县未再发生利用未成年人银行卡实施网络犯罪的案件。省、市检察机关与人民银行等机

构会商，推进涉未成年人银行账户分级分类管理等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完善和落实，巩固打击和治理成效。

###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帮助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案件，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重点审查行为人主观方面对上游犯罪是否明知，并提供了客观帮助行为。要综合全案证据和社会调查情况，认为涉罪未成年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游系犯罪活动，自己行为具有帮助作用，可能共同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认定其主观明知。未成年人客观上实施“供卡”等帮助支付结算的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客观要件规定的，应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如果经全案证据审查，认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上游是否系犯罪活动，以及犯罪的危害程度缺乏明确认识，即使在客观上对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起到了帮助作用，因此获利，也不能认定为构成该罪。

（二）对未成年人使用本人银行卡实施的帮助他人利用网络犯罪行为，应当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教育、挽救，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对于积极主动参与犯罪、犯罪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提起公诉。对被利诱参与犯罪、参与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涉案数额较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涉案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不认定为犯罪。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机关应当做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同时针对性开展考察、矫治。

（三）检察机关应当注重运用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办理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发现银行账户监督、管理、使用存在漏洞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办卡审核和风险评估相结合、分类管理和异常预警相结合的未成年人银行卡管理保护模式，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犯罪的诉源治理。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 禁止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检察监督案

（检例第204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网络游戏账号租售 刑事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衔接 不良行为干预 综合治理

##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应当注重审查刑事案件背后是否存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未落实的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发现互联网平台上存在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的，可以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全面维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发现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而遭受侵害的，应当同步落实被害修复与不良行为干预措施。检察机关应当促进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的配合协作，助推行政监管部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执法规范化水平。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男，2000年7月1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原系某房地产公司销售人员。

2021年1月，被告人孙某以诈骗为目的，在某互联网平台发布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虚假信息，骗取未成年被害人华某某信任后，向其提供虚假的游戏账号密码，并编造钱款被冻结、需支付保证金、过户费等理由，共骗取华某某人民币15347元。

孙某用以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互联网平台是上海某公司开发运营的电子商务应用类平台。该平台上有数十家经营者不经身份核实，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提供多款热门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服务，部分经营者的累计订单数已达十万余件。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刑事案件办理。2021年4月2日，孙某自首。2021年11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孙某涉嫌诈骗罪向某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责令孙某向被害人退赔诈骗钱款，弥补财产损失，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2021年12月6日，检察机关以



孙某犯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16日，人民法院以孙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本案中孙某用以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互联网平台上还有数十家经营者在商品详情中使用“未防沉迷”“直接上号”等表述，不经核验身份，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提供多款热门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服务。

检察机关认为，该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为未成年人规避网络游戏监管提供便利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的时间管理限制性规定。该互联网平台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相关经营者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处置、报告，增加了不特定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潜在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上海市某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情况有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者和平台。

2021年9月14日，检察机关向区网信办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经营者，并对互联网平台上租售网络游戏账号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压实平台责任。区网信办积极落实检察建议，督促该互联网平台对违法租售账号的经营者进行处理、增设实名购买功能，对平台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的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该互联网平台共清理违规游戏租号类商品469件，关闭相关店铺26家，对“某某租号”等关键词予以屏蔽；对游戏账号租售商品设置购买

实名认证和上号二次实名认证环节，有效防止向未成年人租售游戏账号。

不良行为干预。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华某某沉迷网络游戏的情况，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不良行为干预的相关规定，积极对接学校、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建协作干预小组，落实针对性管理教育措施。检察机关针对监护人放任华某某沉迷网络及处分大额钱款等问题，向华某某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履行监护职责，并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目前，华某某已摆脱网络游戏沉迷，并顺利考入大学。

推动综合治理。结合该案办理，检察机关进一步会同区网信办等单位制定了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分类处置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梳理全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案件办理情况，与上海市网信办、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建立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风险识别清单》《上海市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执法指南》，细化执法规范和标准。

### 【指导意义】

（一）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而平台未予及时处置、报告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监管部门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刑事案件时，发现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互联网平台未予以审核监管，为未成年人规避游戏监管提供便利，有造成不特定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网络公共利益风险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

议、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互联网平台加强管理和机制建设。

（二）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而遭受侵害的案件，应当坚持被害修复与不良行为干预并重。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当通过积极追赃挽损、促成赔礼道歉、提供法律援助、落实心理疏导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犯罪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督促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对未成年被害人沉迷网络的不良行为进行干预，通过精准管理教育措施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地使用网络。发现被害人的监护人怠于履行职责的，可以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充分发挥家庭监护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作用。

（三）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应当综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诉源治理。在办理刑事案件、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基础上，检察机关还应当加强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政监管部门配合协作，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共治机制，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源头预防实效。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完善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为未成年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件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税收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税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不仅扰乱国家税收征管秩序，逃税、骗税等犯罪更直接危害国家税收，侵蚀国家经济基础，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危害严重，必须依法惩治；对情节严重、给国家税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更应从严打击。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强化《解释》的贯彻落实成效，“两高”同时发布8个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件。这些案例导向鲜明，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税收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坚定决心。

一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对严重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必须坚决从严打击。长期以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公

安、税务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对实体企业涉税犯罪区分情况，做到当宽则宽，对情节较轻、危害不大，因有关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实施的犯罪，尽可能给予企业合规整改机会，对于能够通过合规整改、挽回税款损失的，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7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适用企业合规，对合规整改合格的涉案单位作酌定不起诉处理，促进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二是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涉税犯罪专业性强，争议点多，法律关系复杂。《解释》对有关法律适用中的争议问题作了明确。比如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区分，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定罪量刑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坚持主客观相统一。《解释》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外，即以例外性规定的方式，限缩了该罪的适用范围，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突出了本罪打击的重点。

三是引导纳税主体增强纳税意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无论是逃税、骗税，还是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发票类犯罪，归根结底都与纳税主体法治意识淡薄有关。逃税、骗税行为直接危害税收，换

言之，就是行为主体通过税收侵占国家利益；即便是发票类犯罪，也是因为社会有需求，才催生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发票等犯罪；逃避追缴欠税的行为人，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下还通过转移财产等手段逃避纳税义务，不守诚信，主观恶性较大。近年来，全国税务、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司法机关，齐心协力，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共同打击合力，2023年在全国自上而下建立了八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以查促治、以打促改，在全社会营造“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法治氛围，以严的手段引导社会主体不断增强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

下一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加大对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打击力度，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实际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和服务。

## 目 录

- 一、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 二、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宫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 三、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 四、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五、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六、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七、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八、杨某虚开发票案

## 案例1：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实体企业违法后积极挽损整改依法从宽

###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小规模食品生产企业，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2017年至2019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安排公司财务人员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共计127万余元，年度逃避纳税税款比例高达80%至97%不等。2021年9月29日，税务机关向被告单位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缴纳逃避缴纳的税款和罚款。被告单位未按期缴纳。同年10月14日，税务机关再次向被告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其在当月28日前缴纳上述款项。期满后，被告单位仍未缴纳。2022年5月6日，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该公司涉嫌逃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于次日立案侦查。郑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首。2023年3月6日，被告单位向税务机关出具申请延期分批缴纳税款承诺书，得到批准，并于当月8日缴纳了部分所逃税款。

### （二）处理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涉嫌逃税罪提起公诉。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仍未补缴，已构成逃税罪。被告人郑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逃税罪。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罚金；被告人郑

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补缴税款责令追缴。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是企业的法定义务。逃税损害国家财政，扰乱经济秩序，侵蚀社会诚信，不仅违法，数额大的构成犯罪。对于逃税行为，一方面要依法惩处，通过“惩”警戒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以“惩”促“治”；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税收的特点和纳税的现状，给予纳税人补过机会，不能“一棍子打死”。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追究逃税人的刑事责任，应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这既是给予纳税人补救机会，也有利于及时挽回税款损失。本案被告单位系一家福利性企业，解决十几名残疾职工就业，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受疫情影响，案发后未能如期补缴税款；法院裁判前制定补缴税款计划并得到税务机关认可。为有效贯彻“治罪”与“治理”并重，法院联合税务机关对被告单位进行企业经营风险审查，在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后，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从宽处罚，有效避免了因一案而毁掉一个企业的不良后果。

## 案例2：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宫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欠税人不讲诚信转移财产担刑责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宫某于2006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餐饮公司），陈某为法定代表人，宫某为监事，后分别于2007年、2012年成立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陈某任负责人。



2012年至2013年，某餐饮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使用开票方为沃尔玛等4家公司的假发票共计53张入账，在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2014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稽查局对某餐饮公司开展税务稽查，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该公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列支，调增2012年度、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共计369万余元，应补缴2012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92万余元，并缴纳滞纳金。被告人陈某、宫某在明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对某餐饮公司进行税务稽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并追缴税款的情况下，在第一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宏某餐饮公司，在第二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石某餐饮公司，另开立新账户供二公司经营使用，并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注销，同时，某餐饮公司也不再申领发票，公司账户于冻结后不再使用。通过以上方式，逃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追缴税款，至案发时，尚有82万余元税款无法追缴。案发后，某餐饮公司补缴了欠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30余万元。

## （二）处理结果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某餐饮公司、陈某、宫某涉嫌逃避追缴欠税罪提起公诉。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会计账簿混乱、记载不规范，在案证据无法认定存在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应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数额补缴税款。被告单位欠缴应纳税款，以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超过刑法规定的一万元标准，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逃避追缴欠税罪判

处被告单位某餐饮公司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被告人陈某、宫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宫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欠税虽不构成犯罪，但欠税人有能力缴纳税款而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拒不缴纳税款，造成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所欠税款的，既违反纳税义务，也违反诚信原则；造成无法追缴税款数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依法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本案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通过注销纳税主体、设立新公司和开设新账户的方式，逃避缴纳欠缴的税款，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刑罚，既有力维护了国家税收秩序，又维护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 案例3：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 ——“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必严惩

#### （一）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被告人石某某注册成立铜陵博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和铜陵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其中，博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石某某通过其控制的上述两家公司，将单价0.7元购进的空白芯片，写入电流采样控制软件后，将价格虚抬至200元。2019年1月至8月，博某公司以销售电流采样控制芯片的名义，向金某公司虚假销售并虚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之后，石某某与同案被告人黄某波商定，由后者控制的湖北省赤壁市安某公司代理金某公司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事宜，以签订虚假采购合同形式，由金某公司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以230元左右的单价出售给安某公司，再由安某公司和黄某波在香港成立的海某公司签订虚假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采购合同，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至香港。石某某安排他人在香港接货后，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当作垃圾处理。货物出口后，石某某、黄某波等人筹集美元，回流资金，在安某公司完成结汇，由金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到安某公司，安某公司用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口报关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2018年12月至2019年，安某公司共通过金某公司虚开的14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在扣除代理出口及其他费用后，余款以货款形式回流至金某公司。经鉴定，博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芯片市场价值1.32元，金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市场价值7.31元。

## （二）处理结果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以石某某等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提起公诉。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等以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至六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石某某等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 （三）典型意义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严重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之一。作为国际通行惯例，为了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国家允许本国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即在货物出口后退还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已纳税款，避免国际双重课税。不法分子利用国家这一税收政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将没有出口或者虽出口但不应退税的业务等伪装成应退税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款。这种行为从本质上是非法占有国家财产的诈骗犯罪，危害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行为人虽有出口，但其通过将低廉的产品虚抬价格，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虚增的出口退税额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应依法从严打击。

#### **案例4：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依法惩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骗取出口退税关联犯罪**

###### **（一）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7年8月，被告人洪某某、周某等人为骗取出口退税，由他人牵线联系到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在深圳某贸易公司向广东某通讯技术公司等上游手机供货商进货时，以周某控制的镇江某科技公司等4家公司名义与上游供货商签订虚假手机采购合同，提供虚假资金流水，采取票货分离的方式，将上游供货商本应开具给深圳某贸易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周某控制的公司，从而取得虚假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某贸易公司则从中收取高额开票费。同时，为取得用于出口退税的报关单证，洪某某控制的多家香港公司又与周某控制的公司签订虚假手机出口外贸合同，并通过借货配

单方式，从他人手中租用“道具”手机冒充外贸合同中的手机进行虚假报关。最后，由周某控制的公司用上述单证手续向镇江市国家税务局虚假申报，累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7.2亿余元。

## （二）处理结果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洪某某、周某等人、镇江某科技公司等单位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深圳某贸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亿两千六百万；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被告单位镇江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一亿元；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十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等被告人和深圳某贸易公司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呈产业化发展，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损失，对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出口贸易活动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这类犯罪往往涉及虚开、配货、报关、地下钱庄、退税等多个犯罪链条，内部分工精细，且相对独立，相互勾结，呈现产业化、专业化、隐蔽化特点。本案中涉及“购税票、假出口、申报退税”三个团伙，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参与的时间、环节各不相同，应当依据其具体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分别定性处理。有真实交易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赚取开票费，让上游企业将本该开具给自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他人，应当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明知他人具有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仍然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定罪处罚。同时，对于虚开骗税等多环节、多链条的犯罪行为，认定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能根据单个环节判断，应当对整个链条进行综合分析。

## 案例5：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重点从严打击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至案发前，被告人金某某雇佣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王某某等人，以他人名义注册或购买上海穗某商贸有限公司等近40家空壳公司。在无任何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金某某以向他人支付票面金额1.3%-2.2%开票费，通过票货分离、资金迂回走账等方式，接受山东、浙江等地多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3.8亿余元，税额4600余万元。之后，金某某又通过虚构货物购销业务，向山西、河北、上海等地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2亿余元，造成税款2700余万元被抵扣。

#### （二）处理结果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某某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在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他同案被告人明知金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然参与其中，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

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增值税专用发票区别于其他普通发票的关键在于其可以凭票抵扣税款，这也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心功能。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该功能进行虚开抵扣，骗取国家税款，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危害严重。因此，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根据刑法规定，结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严重危害性，无论是为他人虚开，还是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虚开，只要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功能进行虚开，都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行为人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是从严打击的重点。

## 案例6：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治企业之间无真实交易，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 （一）基本案情

2017年8月，被告单位上海某实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唐某某经营的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22万余元，其中税额3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次月，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针织制衣厂的名义为服饰公司回开相同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2017年9月，张某某与实业公司业务员陆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河北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为实业

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价税合计38万余元，其中税额5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2017年9月至12月期间，张某某在经营实业公司、针织厂期间，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针织厂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价税合计101万余元，其中税额14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案发后，实业公司已向税务机关补缴全部涉案税款。

## （二）处理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实业公司、张某某、陆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实业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陆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行为人之间互相开具或者循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不能互相抵消，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出于虚增业绩等目的，实施对开、环开行为，没有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以相应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办理案件中，对于相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要注意把握“虚开并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本质要点，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骗取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已缴纳税款、造成税款损失等方面，综合审查认定犯罪，严格区分违规和违法犯罪的界限。



## 案例7：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实体企业适用企业合规整改依法从宽处理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苟某某（另案处理）以他人名义注册了多家空壳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江苏、河南、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739万余元。其中，2019年9月，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防水公司）为了抵扣税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某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张，税额27万余元。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徐某某还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向其担任高管的厦门某防水建材公司等2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9份，税额75万余元。上述所开具发票全部用于抵扣，案发后虚开发票已作进项税额转出。

2022年4月，本案由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移送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徐某某表示认罪认罚，主动申请对防水公司启动企业合规程序，自愿进行合规整改。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检察机关了解到防水公司自2015年注册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企业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潜力，年产值在3000万至5000万之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合规整改有利于企业长期经营发展。2022年11月，检察机关决定对防水公司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 （二）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商请寿光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组建了由当地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

指导督促防水公司制定合规整改计划，明确企业专项合规整改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合规管理体系。防水公司外聘合规专业团队，针对法务、税务等领域按照合规计划进行合规整改，并对管理人员开展法治教育。企业合规整改后，徐某某及企业管理人员放下思想包袱，积极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对涉案企业规范经营的引导，促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3年4月，经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防水公司已完成有效合规整改。

2023年10月，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参考合规考察结论，决定对防水公司作不起诉处理；以徐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并对其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回访了解，目前防水公司正常经营，产值维持平稳，在岗员工稳定。

### （三）典型意义

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作用，准确把握合规整改适用条件，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确保案件妥善处理、合规有效开展。要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有针对性组建第三方组织，重点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建设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在办理案件中，可以根据涉案企业、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在合规整改中的表现，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决

定，对有效合规整改的单位作相对不起诉；对直接责任人不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 案例8：杨某虚开发票案

### ——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构成犯罪

#### （一）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22年，被告人杨某以近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成立11家公司。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中间人刘某（另案处理）、傅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介绍，采用虚假走账、资金回流等方式，利用11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从中收取票面金额0.5%-1.5%的好处费，获利共计340万余元。经税务机关稽查，杨某通过上述11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4370份，累计票面金额12亿余元。

#### （二）处理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虚开发票罪提起公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规定，在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普通发票，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虽然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比，没有抵扣税款的功能，但其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同时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均有相关规定。不法分子

为获取非法利益，从事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为逃税、骗税、财务造假、贪污贿赂、挥霍公款、洗钱等违法犯罪提供了便利，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助长腐败蔓延，败坏社会风气，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虚开发票行为新增入罪，没有要求特定目的，也没有要求造成税款损失的危害结果，顺应了社会治理的需要。行为人通过设立多家空壳公司，从税务机关骗领发票后对外虚开，虚开发票数量和发票金额均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虽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法院仍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体现了对虚开发票犯罪依法惩处的态度。

### 3.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4日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案例释放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强烈信号，并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

5件典型案例分别是：解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许某某非法经营案；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该批典型案例既突出打击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又强调深挖线索全链条打击犯罪；既体现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又兼顾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如案例三中，上海市检察机关针对该案系典型“产供销”全链条犯罪，且通过网络平台、App广告引流等方式销售，涉案人员众多、生产和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的特点，引导公安机关追查上下游犯罪，以最初到案的1名下游经销商为线索，追根溯源，共追查到案生产窝点4人、销售端8人，深挖有毒有害物质原材料源头1人，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

据介绍，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最高检加大对重大假冒伪劣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与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挂牌督办14起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案件，与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3批150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持续跟踪指导，推进案件取得实质进展。

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医美专项治理工作。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同比上升40.8%。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从严打击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提高质量竞争力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解某某等人生产、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二：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例三：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许某某非法经营案

案例四：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案例五：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案例一

### 解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吸油烟机、燃气灶 销售金额认定 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从广东、山东等地购进电机、线路、面板等配件，以简单组合、拼装的方式生产伪劣的IROBAIN（亦称“老板时代”）、OPAICN（亦称“广欧”）等品牌吸油烟机、燃气灶，并建立“行业学习交流群”“学习聊天

群”等微信群，通过在群内统一发布售货信息、统一对外销售价格、统一线上支付货款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等下游经销商处，最后由终端商户走街串巷销售至江苏、山东等多省农村地区。解某某等8人销售金额为228万元至21万元不等，李某某、谢某某销售金额分别为160余万元和17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扣伪劣吸油烟机408台、燃气灶1640台。经检验，抽检的“IROBAIN”“OPAICN”牌吸油烟机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等项目不合格，燃气灶中熄火保护装置、热负荷、燃气导管、燃烧工况等项目不合格。

2021年8月11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提起公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李某某、谢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6月29日，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九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解某某等5人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7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接到消费者报案后，以陈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发现终端商户陈某某销售的吸油烟机、燃气灶是在网络上购得，遂建议公安机关查清销售渠道，循线深挖犯罪链条，并对犯罪事实已查清的陈某某先行移送起诉。后公安机关先后对陈某某的销售上线

李某某、谢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并针对该案上下游犯罪人数较多、作案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等特点，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向上深挖生产端犯罪，最终追查到解某某等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法追诉漏犯。解某某开设家庭作坊生产伪劣吸油烟机、燃气灶过程中，其丈夫刘某某积极参与，指导工人生产、打包、发货，与解某某构成共同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其追诉。二是补充质量检测。在检察机关见证下，由公安机关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扣押的吸油烟机、燃气灶按品牌、规格、型号分类，并依照程序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样送检，明确涉案产品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系伪劣产品。三是确定销售金额。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订单发货单据、微信聊天记录及账单等证据，综合认定已销售产品亦为不合格产品，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检察机关收到终审判决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查扣的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进行集中销毁。同时，针对涉及吸油烟机、燃气灶等民生安全领域伪劣产品犯罪，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及现实危害，研究部署预防和打击处理方案。

###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家用电器犯罪，牢牢守护百姓厨房安全。吸油烟机、燃气灶是百姓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生活电器，使用不合格产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本案被告人以低价为噱头，通过家庭作坊形式将配件进行



简单组合、拼装，未经专业检测即通过网络对下游销售，使产品最终流入多地农村地区，造成严重隐患。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犯罪，追根溯源，深挖上下游涉案人员，实现全链条打击，有力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不枉不纵，准确认定涉案产品质量及销售金额。本案各被告人生产、销售吸油烟机、燃气灶时间跨度长、销售范围广，售出产品分散在全国各地，如何认定已售出产品的质量和销售金额较为关键。被告人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伪劣产品，现场查获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已销售部分与检验不合格部分来源相同，销售模式及价格相当，可以认定已销售部分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质量无差别，从而认定不合格产品。同时，结合该部分发货单据、价格及资金流水等综合认定销售金额。

（三）能动履职，推动行业综合治理。“检护民生”是检察履职应有之义，检察机关在依法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注意联合各部门共同发力，促进提升综合治理效果。依托个案办理，有效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对辖区内商户、尤其是流动商户的走访监管，以及普法进农村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伪意识和防假识骗能力。

## 案例二

### 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假冒注册商标 化肥 网络销售 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袁某通过微信联系他人购买化肥颗粒，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私自印制的带有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某安”“某利”商标、某化肥有限公司注册的“某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在其租赁的仓库内进行分装。袁某使用本人及他人身份信息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经营9家网络店铺，与被告人郭某甲、丁某合伙经营3家网络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至河南、江西等10余个省份，并由被告人郭某乙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袁某还向他人经营的网络店铺和微信客户提供假冒伪劣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78万余元。被告人郭某乙、于某某明知袁某生产、销售的是假冒伪劣化肥，仍向其购买并通过某平台网络店铺进行销售，郭某乙个人经营的店铺销售金额26万余元，郭某乙、于某某合伙经营的店铺销售金额27万余元。经检验，袁某生产、销售的化肥总养分、总氮、有效磷等数值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

2023年11月3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袁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郭某乙、郭某甲、丁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29日，临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乙、郭某甲、丁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至一百三十万元不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已生效。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2023年5月，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工作中发现，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某平台上的5家店铺销售假冒“某利”商标的化肥，但公安机关仅对其中3家店铺立案侦查。经初步核查，检察机关认为另2家店铺亦涉嫌犯罪，遂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并建议并案侦查。2023年5月18日，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检察机关同步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并就调取店铺和店主信息、查明化肥来源、固定订单数据等提出工作建议。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追诉漏犯。检察机关通过对电子数据的精细挖掘和审查，向上查找供货源头，发现某微信用户向袁某销售肥料，可能涉嫌犯罪，遂向公安机关制发《线索移送函》；向下摸清销售渠道，追诉邢某等18名制售人员，实现上下游犯罪链条化打击。二是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查明犯罪金额。涉案网络店铺达14家，涉案化肥销往10余个省份，交易信息量大，检察机关邀请具有审计专业背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对证据进行数字化梳理，明晰进销货数额、实际交易订单数量等。三是准确适用罪名。涉案化肥既假冒又伪劣，结合销售数额、主观故意等因素，检察机关认为袁某等人的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侵犯商标权犯罪，应择一重罪处罚，遂对袁某等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认定罪名；结合于某某的犯罪金额，通过对比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应的刑期，对其适用刑期更重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四是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义务，全面听取权利人诉求，引导权

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并把追赃挽损贯穿于诉讼全过程，促成退赃退赔，确保权利人的基本诉求得到回应和支持。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对网络销售渠道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提高自身防范能力。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案情，推动开展为期3个月的“肥料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等农资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抽检化肥37批次，强化农资安全行政监管。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邮政主管部门筑牢寄递安全防线，联合县邮政局等3家单位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等专项检查7次，严厉打击“网络+寄递”形式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切断非法网店销售路径。

###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化肥犯罪，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对于促进农作物增产稳产、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案被告人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化肥不仅影响农作物产量与质量，还可能破坏土壤结构，污染环境。其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侵犯商标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和商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检察机关通过上挖源头、下追流向，实现全链条打击，全力保障农资安全和农民权益。同时，督促公安机关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化肥集中销毁，减少安全隐患，防止再度流入市场。

（二）持续聚焦民生问题，筑牢农民消费者权益“保护墙”。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微店、直播带货等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渠道，产品流通更快更广。越来越多的农资产品通过网络销售，给农民、种养殖企业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制假售假分子也觅到可乘之机。检察机关通过发放宣传册、走访入户、设置法

律咨询台等形式，对农资经营者和农户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农资经营者依法守规、诚信经营，帮助农户提升真假农资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

（三）加强多部门联动，不断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合力。打击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涉及部门多、领域广、周期长，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农资案件时，应以案件办理为切口，以高效履职办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等部门共同发力，有效推动当地农资市场整治。此外，检察机关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等13家单位共同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凝聚共建共治工作合力。

### 案例三

#### 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 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许某某非法经营案

##### 【关键词】

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西地那非 全链条打击 异地协作 网络平台治理

#####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经被告人贾某某等人居中介绍，被告单位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某某等人决定接受吴某（另案处理）委托生产壮阳类食品压片糖果。上述被告人明知那非类物质及其衍生物等

成分禁止添加至食品中，仍将吴某通过微信从被告人许某某处采购的60余公斤那非类原料，与玉米淀粉、蔗糖、红参粉等低价辅料混合，分别在青海、浙江窝点生产含有上述非法添加成分的压片糖果共计30余万片，并由山东销售团队被告人曹某、高某等人，通过聊天软件逐级发展山东、江苏、河北、福建等地经销商，在网络上发布“补肾固精、固本培元”等虚假广告引流，经网络电商平台等销售至上海、青海、安徽等地，生产、销售金额达130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青海某公司、浙江生产窝点及曹某等人处扣押涉案原料、半成品及各批次压片糖果若干。经检测，涉案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中均检出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生产中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

2023年6月、10月、11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青海某公司、贾某某、曹某等人提起公诉，以非法经营罪对许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6月、12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单位青海某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贾某某、曹某、许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八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四万元至三千元不等。判决已生效。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协作追查上下游犯罪。以最初到案的1名下游经销商为线索，追查提供原材料的源头1人，生产窝点4人、经销商8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涉案物质属性。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那非拉非类物质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意见》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西地那非及那非类衍生物均应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是明确行为人主观故意。梳理各被告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结合举报材料等证据，证实销售团队在不断接到非法添加投诉、诉讼通知后仍予以销售的事实，证明各被告人对添加物质的主观明知和违法性认识。三是推动全链条打击犯罪。督促公安机关同步向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公安机关移送涉案证据材料，实现上述地区公安机关对下游经销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全覆盖打击，已立案2件2人。四是避免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建议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召回销往青海、安徽等地的有毒、有害产品，对扣押在案的1000余盒产品及时销毁。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从个案出发延伸类案调查，发现电商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疏漏，遂先后对涉案的国内两大电商平台开展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跟踪落实，督促网络平台上架不安全食品30余种，关停违法店铺100余家，对80余名违法店铺经营者增加风险标签，要求平台重点关注。同时，与电商平台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协同共护网络食品安全。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于2023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典型意义】

（一）严格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西地那非”是处方药，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那非类衍生物与西地那非核心药效团一致，具有同等属性。在食品中非法添加该类物质，易导致消费者购买食用时无法掌握用法用量，对心血管系统造成伤害。涉案犯罪团伙为了非法牟利，在明知国家重点打击的情况下，仍然在食品中添加那非类物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强化检警协作、行刑衔接机制，以能动履职全面维护消费者权益。涉案犯罪团伙从网络采购那非类原料，以虚假广告引流等网络营销为手段，采用“产、储、销”分离模式，生产、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系典型的组织化、规模化、链条化犯罪，涉案有毒、有害食品通过网络迅速销往全国各地，扰乱食品安全监管秩序，增加侦查打击难度。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多地司法行政机关密切协作，及时移送犯罪线索，追查下游经销商，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犯罪。同时，推动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异地协作力度，召回涉案食品，销毁扣押在案产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诉源治理，助力电商新业态食品安全防控升级。本案中，涉案有毒、有害食品流向多个知名电商平台，对外销售至全国各地，影响范围大、辐射面广。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从个案出发延伸类案调查，发现电商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疏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网络电商平台治理整改，取得较好效果。同时，与电商平台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提示犯罪



风险，助力网络平台提升防控模型技术水平，协同共护网络食品安全。

## 案例四

### 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 【关键词】

生产、销售假药 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宽严相济

####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初，被告人武某某与宁某某预谋共同制作假阿兹夫定药品。武某某负责购买药品标签、药品说明书及药盒外包装，并在网上购买光板药瓶、热熔打码机等制假工具，宁某某与被告人王某某至诊所及药店等处购买大量的碳酸氢钠片和少量的维生素片作为替代药品。三人伙同他人先在一居民楼内将假冒的阿兹夫定片剂装瓶，后又转移至武某某岳母魏某家中，对药瓶贴注“某安”注册商标及装盒。期间，魏某和武某某妻弟张某某也断续参与贴标、装盒等。

2023年1月至案发，武某某通过在微信朋友圈宣传或者在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系阿兹夫定药品生产企业，“某安”注册商标权利人）门口现场联系客户等途径，销售自制假阿兹夫定片药品2700余盒，共计74.9万元。经河南省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涉案药品未检出阿兹夫定成分。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

2023年5月17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对武某某、宁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5月29日，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7月30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宁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武某某、宁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部分被告人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2023年9月25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原审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不变。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经公安机关商请介入侦查，就药品认定、案件定性、查实犯罪数额等提出工作建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进行线索摸排，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调查，会同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对涉案产品进行排查。检察机关还重点建议公安机关追根溯源，深挖上下游关联人员，成功追诉4名上游提供假包装材料人员。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武某某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冒用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碳酸氢钠片等冒充阿兹夫定片，涉案药品也未检出阿兹夫定成分，被认定为假药，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应在一重处。本案销售金额74万余元，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定刑更重，最终认定为生产、销售假药罪。二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魏某、张某某为武某某亲属，未参与预谋、未获利，仅在武某某到二人家中制作假药的一天多时间里，参

与了部分假药的包装，系从犯，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故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还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主动与被侵权企业联系，依法告知其权利义务，同时邀请企业参与听证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漏洞，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阻断犯罪发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本案制售假药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害患者的生命健康，还给社会公众带来了安全风险。检察机关打击制售假药犯罪时，注重与有关部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本案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对涉案药品进行检验认定，为案件准确定性提供依据；检察机关适时引导侦查，及时追诉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检察机关纠正畸轻量刑，得到审判机关支持。通过多部门联动，有力震慑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和生命健康安全。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涉案人数较多的制售假药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层级、作用、地位的不同分层次处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涉案人员依法作不起诉处理，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严重的涉案人员从严惩处，确保罪责刑相一致。

（三）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延伸司法办案质效。检察机关注重延伸职能，认真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在依法严惩犯罪

的同时，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制作药品安全系列漫画，通过检察公众号等媒介向消费者揭示假药危害，展现检察机关有力保障药品安全的坚定决心。此类案件也提醒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切勿通过路边小摊、社交软件等渠道从无资质商家或者个人处购买，如发现无资质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反映。

## 案例五

### 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 商标标识 追诉漏犯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中某”“中某管道”等商标系浙江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在未获得该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雇佣傅某某等3人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PPR管道配件，销售后大量用于住宅、厂房的水管连接。王某某从被告人袁某某处定制印有“中某管道”等商标标识的纸板箱、从被告人肖某某处定制印有“中某”商标标识的防伪码用于包装，以上门推销、微信下单、物流运送等方式将上述假冒管道配件发往浙江、上海、安徽、江苏等地，销售给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593万余元，非法获利约50万元。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人明知王某某提供的管道配件系假冒产品，仍通过各自经营的五金店、

配件店等加价对外销售，各自的销售金额为12.5万余元至123.6万余元不等。

2023年2月21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19人提起公诉；2023年3月，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袁某某、肖某某提起公诉。其间，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被认定为从犯的傅某某等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非法获利为基数判处王某某赔偿权利人损失人民币一百零一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19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肖某某、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除庭前调解的2人外均以非法获利为基数判决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二百八十余万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浙江省新昌县公安局以王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行全链条打击，公安机关陆续对提供注册商标标识人员、经销商等立案侦查。同时，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鉴于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系伪劣产品，故建议公安机关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为方向进行深入侦查。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精准追诉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认真审查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从生产、包装、销售各环节进行深挖，根据销售模式特征进行电子数据分析，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追诉7名经销商，涉案金额共计250余万元。二是准确区分罪责，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制假源头的王某某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对较重的量刑建议，对于受王某某指使实施生产行为的雇工，综合考量其参与程度、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作不起诉处理。对于夫妻共同经营的经销商，根据夫妻分工不同，区分主从犯，对主犯提起公诉，将作用较小的人员依法认定为从犯，作不起诉处理。三是创新赔偿机制，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及时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依法保障其实质性参与诉讼。加强释法说理，促成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对于无法达成赔偿协议的，告知权利人有权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准计算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为民事诉讼中赔偿金额确定提供参考。

本案中部分假冒管道配件产品系通过上海、宁波等地建材市场内的正规经销商店进行销售，隐蔽性强，消费者难以分辨。犯罪行为既侵犯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消费者利益。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跨区域协作，实地走访调研。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和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 【典型意义】

（一）准确把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产业化特征，实现全链条惩治和罪责刑相适应。检察机关根据侵犯商标权犯罪的链条化生产和跨区域交易模式，紧扣标识、包装的来源及成品去向，全面分析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协同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犯罪人员。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各环节人员的犯罪行为、参与程度、违法所得等因素，准确评价各自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法严惩制假造假源头，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的人员依法宽缓处理。

（二）多维度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面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应当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通过及时告知权利人有权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积极推动诉前调解等方式，降低维权成本。针对民事诉讼中权利人损失难以认定的情况，根据刑事案件在案证据准确计算非法获利，为确定民事赔偿数额提供参考，助力权利人维权。

（三）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合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涉案管道配件产品使用广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检察机关加强跨区域协作，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针对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行业治理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从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在服务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必然要求，是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行贿不查，受贿不止，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持续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切实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依法追缴和纠正行贿犯罪所得，推动完善对行贿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受贿人行贿人均被依法惩处，彰显司法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坚定立场。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加大惩治力度，保持高压震慑。杨某昌行贿案，被告人为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和社会公平正义；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被告人行贿2000余万元，系巨额行贿，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严惩，彰显了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的鲜明态度。二是突出打击重点，精准有效惩治。李某行贿、诈骗案，被告人为骗取社保基金而行贿；胡某亭行贿案，被告人为推销医用耗材



而行贿；宋某毅行贿、受贿案，被告人为职务提拔而行贿；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被告人为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而行贿，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释放了加大对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惩处力度的强烈信号。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纠正了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的不正当利益，高某梅行贿案追缴了1亿余元犯罪所得，张某虹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明确了二审可以增加追缴犯罪所得判项，体现了司法机关坚决追缴和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鲜明立场。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 目 录

#### 一、杨某昌行贿案

——依法严惩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行贿犯罪

#### 二、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

——依法严惩巨额行贿犯罪

### 三、李某行贿、诈骗案

——依法严惩社会保障领域行贿犯罪

### 四、胡某亭行贿案

——依法严惩医药领域行贿犯罪

### 五、宋某毅行贿、受贿案

——依法严惩组织人事领域行贿犯罪

### 六、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

——依法严惩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犯罪

坚决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 七、高某梅行贿案

——加大对行贿犯罪所得的追缴力度

### 八、张某虹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二审阶段依法追缴行贿犯罪所得

## 一、杨某昌行贿案

——依法严惩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行贿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2004年至2018年，杨某昌为寻求非法保护，多次向某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岳某，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副局长邓某某，某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王某某（均另案处理）行贿，共计100.6万余元。

另查明，被告人杨某昌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3项罪名，已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罪处刑。

## 【办理情况】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昌犯行贿罪，向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涪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根据杨某昌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行贿罪判处杨某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其已判决的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杨某昌提出上诉。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行贿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司法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杨某昌涉黑案是当地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其为寻求非法保护，逃避刑事追究，向多名公安人员行贿，导致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未被及时打击而长期欺压百姓、危害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秩序和政治生态。人民检察院对杨某昌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并与已经判决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进行并罚，体现了有黑必扫、有腐必惩的坚定决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打伞破网”，依法严惩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行贿犯罪，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和腐败滋生土壤。

## 二、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 ——依法严惩巨额行贿犯罪

### 【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谭某云、吴某莲夫妇在其实际控制的某文化公司股权出售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就投资参股、提高收购价格等事项，请托某国有公司董事长廖某及下属公司某溪公司董事长程某某（均另案处理）帮忙。廖某、程某某接受请托，利用各自职权最终促成某溪公司以2.3亿元的高价收购某文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感谢廖某和程某某的帮助，谭某云、吴某莲共同给予廖某2002万元、程某某2万元，其中给予廖某的2000万元由吴某莲代为保管。谭某云另外单独给予程某某2万元。2018年上半年，谭某云、吴某莲与他人共同成立一家投资公司，廖某以吴某莲代为保管的2000万元认缴出资，并由廖某指定的亲戚代持股份。经鉴定，谭某云、吴某莲在某文化公司股权出售过程中非法获利1.07亿余元。

### 【办理情况】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谭某云、吴某莲犯行贿罪，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醴陵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某云、吴某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行贿罪。谭某云、吴某莲在共同行贿犯罪中均积极主动，地位作用相当，故以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依法追缴谭某云、吴某莲的犯罪所得1.07亿余元。一审宣判后，谭某云、吴某莲提出上诉。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巨额行贿犯罪的典型案例。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国家工作人员，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巨额行贿是行贿人“围猎”国家工作人员的惯用手段，是依法惩处行贿犯罪的重点。本案中，被告人谭某云、吴某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某国有公司董事长廖某行贿2000余万元，并以代为保管、认缴股权等方式掩盖罪行，最终促成某溪公司高价收购某文化公司股权。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二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依法追缴行贿犯罪所得1.07亿余元，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巨额行贿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 三、李某行贿、诈骗案

### ——依法严惩社会保障领域行贿犯罪

####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被告人李某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李某甲（另案处理）行贿176万元，为裴某某等30人违规办理提前退休，骗取国家巨额社保基金。2015年6月至12月，李某向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孙某某（另案处理）行贿50万元，为周某某等23人违规办理补缴养老保险。综上，李某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226万元。

另查明，被告人李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李某亲属退缴行贿犯罪所得，被骗取的社保基金已全部追回。

#### 【办理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行贿罪、诈骗罪，向潍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潍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诈骗国家社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退缴行贿犯罪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行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其所犯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社会保障领域行贿犯罪的典型案例。社保基金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作用的基本物质保障，管好、用好社保基金关乎大局稳定，关乎民生福祉。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为骗取社保基金和为他人违规补缴养老保险，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226万元，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严重破坏了社保基金管理秩序，造成社保基金重大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李某所犯行贿罪和诈骗罪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社会保障领域行贿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态度。

## 四、胡某亭行贿案

### ——依法严惩医药领域行贿犯罪

####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8年，被告人胡某亭在向某市中心医院销售医用胶片、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用耗材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给予该中心医院两任院长宋某某、孙某某好处费共计532万余元，给予设备部主任罗某好处费17万元，给予药学部主任曹某某好处费13万元，给予CT室主任王某某（均另案处理）好处费18万元，合计580万余元。

#### 【办理情况】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胡某亭犯行贿罪，向站前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站前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综合考虑胡某亭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行贿罪判处胡某亭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胡某亭提出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医药领域行贿犯罪的典型案例。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依法严惩医药领域行贿犯罪，是净化医药行业生态、服务保障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案中，被告人胡某亭在销售医用胶片、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用耗材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医院“一把手”和医学部、

设备部等关键岗位上多名领导干部行贿，其行为破坏了医药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影响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加了患者治疗的费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某亨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起到了良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 五、宋某毅行贿、受贿案 ——依法严惩组织人事领域行贿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宋某毅原系某县委常委、副县长，2013年至2014年，宋某毅为在职务提拔等方面得到时任某市委副书记徐某（另案处理）的帮助，分两次让其弟宋某某通过银行转账给予徐某60万元。2016年某市进行县（区）换届时，宋某毅在徐某的帮助下，被提拔为某县政协主席。

另查明，2008年至2020年，被告人宋某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 667.9 万元。

### 【办理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宋某毅犯行贿罪、受贿罪，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钦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宋某毅为谋取职务提拔而行贿60万元，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宋某毅具有坦白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行贿罪判处宋某毅有期徒刑五年，与其所犯受贿罪进行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组织人事领域行贿犯罪的典型案例。为谋取职务提拔而行贿，不仅严重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而且将商品交换原则带到组织人事领域，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应依法从严惩处。本案中，被告人宋某毅为谋取职务提拔而向某市委副书记徐某行贿60万元，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宋某毅行贿犯罪情节严重并判处刑罚，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组织人事领域行贿犯罪严惩不贷、对跑官买官行贿犯罪决不姑息的鲜明态度。宋某毅为获职务提拔，向他人行贿，最终丢官去职、锒铛入狱，值得警醒。

## 六、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 ——依法严惩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犯罪 坚决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 【基本案情】

2003年5月，被告人杨某文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同年10月被送入某监狱服刑。2005年以来，杨某文在明知其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情况下，为逃避服刑改造，多次给予某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叶某某及某监狱医院管教大队副中队长林某某（均另案处理）财物，并通过叶某某、林某某给予某省监狱管理局、某监狱等多名司法工作人员（均另案处理）现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63.6万元，多次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截至

刑满释放，杨某文被暂予监外执行的时间共计9年3个月20日。杨某文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隐瞒罪犯身份多次乘机出入国（边）境74次。

### 【办理情况】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文犯行贿罪、偷越国（边）境罪，向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城厢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文为逃避服刑改造，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多次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杨某文行贿63.6万元，其中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56.6万元，影响司法公正，应认定为情节严重。杨某文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行贿罪判处杨某文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其新犯偷越国（边）境罪和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一审宣判后，杨某文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司法领域行贿犯罪，坚决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行贿谋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滋生刑罚执行环节司法腐败的重要原因，严重危害法治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本案中，被告人杨某文为逃避服刑改造，拉拢腐蚀多名司法工作人员，多次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纸面服刑”达9年多，且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隐瞒罪犯身份74次偷越国（边）境，性质恶劣。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认

定杨某文行贿犯罪情节严重，并纠正其获批暂予监外执行的不正当利益，将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与本案所判处的刑罚进行并罚，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从严惩处司法领域行贿犯罪、深入纠治司法领域腐败、全力维护司法公正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 七、高某梅行贿案

### ——加大对行贿犯罪所得的追缴力度

#### 【基本案情】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先后在某城投公司承接两笔定融业务。2019年1月，被告人高某梅在承销费率、综合成本明显高于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请托某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某某（另案处理）利用职权提前终止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某城投公司的定融业务，擅自将定融业务交给其承接，并将承销费率提高到2.5%-2.8%。为感谢熊某某的帮助并确保能够在某城投公司独家承接定融业务，高某梅主动向熊某某提出按照定融产品备案金额的2‰给予好处费。后高某梅按照熊某某的要求，通过购买某城投公司发行的三年期定融产品形式，给予熊某某好处费共计1200万元。

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被告人高某梅通过挂靠合作及实际控制的公司，承接某城投公司16个定融产品，备案金额累计57亿余元，承销费累计2亿余元，已结算承销费1.67亿余元。经审计，高某梅从某城投公司承销定融业务获得净利润为1.02亿余元。

## 【办理情况】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某梅犯行贿罪，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盱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综合考虑高某梅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行贿罪判处高某梅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依法追缴高某梅行贿犯罪所得1.02亿余元。一审宣判后，高某梅提出上诉。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大对行贿犯罪所得追缴力度的典型案例。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处力度，特别是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地方城投公司承担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资金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重要职能，被告人高某梅为非法攫取巨额利润，通过行贿手段“围猎”城投公司董事长熊某某，不正当承接定融业务，增加融资成本，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依法严惩行贿犯罪的同时，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力度，全额追缴高某梅行贿犯罪所得1.02亿余元，坚决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对行贿犯罪所得一查到底、一追到底，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

## 八、张某虹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 ——二审阶段依法追缴行贿犯罪所得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虹原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至2017年，张某虹为确保能够顺利中标消防装备产品采购项目，请托某消防总队后勤部装备运输处处长林某某（另案处理）提供帮助。林某某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参数等方式提供帮助。2012年至2018年，张某虹为表示感谢，给予林某某钱款、汽车等财物共计325.8万余元。

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张某虹为获得区域独家代理权，向某非国有公司销售总监罗某某（另案处理）行贿510万元。

另查明，被告人张某虹犯罪所得1302.1万余元。

#### 【办理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虹犯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给予公司、企业人员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张某虹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行贿罪判处张某虹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张某虹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虹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唯遗漏追缴张某虹行贿犯罪所得，应予以纠正。故

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对张某虹定罪处刑的判项，并追缴犯罪所得1302.1万余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二审阶段依法追缴行贿犯罪所得的典型案件。根据刑法第6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通过犯罪取得的不正当利益，犯罪分子自始不享有合法权利，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查明犯罪所得即应依法追缴。追缴犯罪所得旨在追赃挽损、修复法律关系，其本身并非刑罚，与剥夺犯罪分子合法财产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存在本质区别。本案中，一审判决遗漏追缴犯罪所得，二审法院在查明张某虹犯罪所得基础上增加追缴判项，不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追缴行贿犯罪所得贯穿办案全过程，不设时限，一追到底，永不清零。